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情形或事件时，报告义务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参股公司负责人，以及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或事件时，报告义务人应当在获悉有关信息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一、会议事项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应在会议结束后报告会议内容（会议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

二、交易事项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包括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署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三、关联交易

- （一）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应报告: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交易金额以单一或连续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1) 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3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2) 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

(3) 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计提或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六)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八)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九)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十一)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

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五）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1/3 以上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七）涉及公司的涉案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十）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与管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重大信息及其披露。

第七条 公司投资部是信息披露的日常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具体执行重大信息的管理及披露事项。

第八条 报告义务人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在知悉本制度所述内部重大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电话形式、电子邮件形式、口头形式、会议形式等。并将相关信息材料以书面形式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投资部报告，并配合投资部完成信息披露各项事宜。

第九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可以根据其任职单位和部门的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的联络人，负责任职单位和本部门的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与投资部的联络工作，内部信息报送资料需由内部报

告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报告义务人对所报告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内部信息报告人的报告之后，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公告相关信息。

如需要公告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需要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的，应提请董事会或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披露；对不需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或授权董事会秘书审批后，按规定公开披露。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事项，董事会秘书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投资部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或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第十一条 投资部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档案，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及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追究报告义务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